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6 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詹主任委員前通 紀錄：鄭淼生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彭委員有圓

陳委員茂雄

周委員伯堦

邱委員定方

張委員金棋

古委員楨祥

劉委員國海

黎委員永增

徐委員益權

列席人員：

張召集人松烈

劉主任東和

林總幹事明德

楊主任美麗（陳組員玉英代）

吳副總幹事聲祺

林主任合勝

鄭組長淼生

黎組長美玲

林主任譽華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臨時及緊急通知召開本次會議，且全員到齊。本次三合一選舉的競爭激烈，相信大家都感受到這個選舉氣氛。而選務工作的中立，公平、公正之選務是我們最高指導原則，正如生男生女我們都要接生。

今天分發各選務作業中心縣長、縣議員選票，在點領選票時發現有小小部份列印不清情形，經審視相關法令，尚無明確之規範，唯一的重點是：是否構成選舉票開票認定有效票、無效票的疑慮。依行政程序必須就此狀況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乃請各委員前來本會，以現場檢視情況後，就實際檢視選票內容後討論之，再做決議。

六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選舉票，已印製完成，

於 12/3 發交各選務作業中心時發現，候選人照片部

份有小白線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尚不構成選舉票有效無效票之認定範疇，謹報告是項印刷情形，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選舉票，均已印製完成，今(三)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點收選舉票。
- 二、發放中，發現部份縣長選舉候選人選舉票，候選人照片部份有小白線。經查選票相關法令規定及向中選會洽詢結果，此一狀況尚不構成選舉票有效票、無效票之認定範疇。(詳細狀況請委員親自至發票現場檢視)
- 三、謹說明本案狀況，提請委員會審查，請討論。

辦 法：請與會委員同赴點發選票後，再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，請決議。

討論

經全體委員同赴發選票現場檢視選票，經細部檢視後，一致認為選舉票部份印刷未清乙節，尚不影響對選票之有效票、無效票之認定，同意繼續使用，不必重印。

決議：同意繼續使用，不必重印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